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校教師擬申請101年縣內介聘相關注意事項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4/11 15:20:00

本校教師擬申請101年縣內介聘服務者，請於101年4月12日(星期四)下班前填妥申請表、志願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（正本、A4格式影本各乙份）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
備註：

(一)縣內介聘申請表、志願表即日起至101年4月12日（星期四）至人事室索取

(二)申請介聘同仁請繳交：

(1)申請表(含志願表)

(2)畢業證書影本

(3)教師證書影本

(4)歷年聘書影本(含專任教師、導師、組長、主任等聘書)

(5)99、98、97、96、95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影本

(6)96年4月10日至101年4月11日以前敘獎令、獎狀影本

(7)96年4月10日至101年4月11日研習時數證明(註：桃園縣教師研習系統內之研習時數請向教學組申請列印，另如持有研習條，請一併提供俾併計研習時數)

以上(4)～(7)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

(三)經完成介聘之教師，不到新校報到，並撤銷介聘且5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。

(四)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縣內或外縣（市）介聘，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。

(五)相關表件可至內壢國中網站之「101年國中教師介聘甄選網」→「法規表件」自行下載